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954號

原告 陳秀珍

被告 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之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會款事件，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16號判決參照）。原告起訴時以合會法律關係為請求權基礎，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每會會息2,000元、共37會、總會息7萬元4,000元等語。嗣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侵權行為或兩造投資合約法律關係（請求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為請求權基礎，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4萬元等語。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即原告匯款與被告之情

事），其餘部分，則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二、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訴訟，法院適用簡易程序，當事人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已有前項之合意。同法第427條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之原請求權為合會法律關係，嗣變更為侵權行為或兩造投資合約法律關係，其標的之價額非在50萬元以下者，且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事件，而兩造於115年4月20日本院言詞辯論時就本件應適用之程序既未抗辯，且為言詞辯論，依前揭規定，自應視為已有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於112年間經由訴外人施惠娜介紹被告公司，稱被告公司有申請相關單位核發之合法證書，也都有合法繳稅。被告公司則以合會方式，招攬散會（會息為2,000元）及新8年商品，故原告先於112年5月15日投入6會，共繳納12萬元；於同年8月17日再加入30會，共繳納60萬元；於112年7月27日另加入1會，會錢2萬元，惟原告並不知悉合會成員為何人。被告公司則以電腦程式抽取得標人選，故原告已共繳納104萬元會費與被告公司。扣除原告已自被告公司提領之40萬元後，原告尚餘64萬元本金尚未收回。爰依侵權行為（詐欺）或兩造投資合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鈞院擇一為有利原告判決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4萬元。（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係參與被告公司推行之線上合會方案，該方案為契約關係，成立於各合會會員間，會首是陳建安，被告公司僅就系統運作及程序處理收取服務費，並不介入合會本質上之權利義務關係。又原告所加入之合會迄今仍屬存續狀態，依合會性質及內部運作規則，會金之返還並非由被告公

01 司負擔，故被告公司自無從逕為返還原告所主張之金額等
02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03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其曾於112年間加入被告公司招攬之「合會」散會
06 (會息為2,000元)，並繳納會費共104萬元與被告公司；原
07 告已自被告公司提領40萬元；又被告公司係以電腦程式抽取
08 得標人選等節，業據原告提出轉帳紀錄、統一發票、國內匯
09 款申請書、電腦資料畫面、客戶往來交易明細等影件為證，
10 被告則未為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正。

11 (二)按稱合會者，謂由會首邀集二人以上為會員，互約交付會款
12 及標取合會金之契約。其僅由會首與會員為約定者，亦成立
13 合會。會首不得兼為同一合會之會員。每期標會，每一會員
14 僅得出標一次，以出標金額最高者為得標。最高金額相同
15 者，以抽籤定之。民法第709條之1第1項、第709條之2第2
16 項、第709條之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合會具有互相協助
17 籌集資金、儲蓄及賺取利息功能之共同經濟目的，其本質在
18 於特定會員間互助之功能，會首與各會員間立於平等之地
19 位。合會契約之當事人，除須互約交付會款外，尚須互約標
20 取合會金，即須約定每一會員均有出標以取得合會金之權
21 利，且此為成立合會之目的，而每期標會，每一會員僅得出
22 標一次，向以出標最高者為得標。如最高金額相同者，除當
23 事人另有約定，則以抽籤決定，以符公平。合會係以標取合
24 會金為目的之契約，並重在各期之合會金係來自會首及會員
25 (活會、死會)所交付之全部會款，每期應交付會款為合會
26 契約之要素。故若僅具合會之名，卻不備上述合會之特色
27 者，即無民法第709條之1以下合會規定之適用。惟本件兩造
28 間進行之合會，係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得標順序，並無實質
29 競標(即標取合會金)，且會息固定，會員成員為何人更屬
30 不明，均與前開民法合會規定之進行方式大相逕庭，顯非屬
31 民法第二編第二章第19節之1所指之「合會」，自無民法第7

09條之1以下合會規定之適用，而應屬無名之投資契約（下稱系爭投資）。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裁判要旨參照）。原告既主張因被告之故意致原告受有損害，自應就被告確有明知為不實投資內容而實施詐騙行為，造成原告財產損害一節，負舉證之責。經查，原告尚因系爭投資從中獲得分息，其經評估後參與系爭投資而交付款項，應認已考量風險後而為投資行為，嗣縱受有虧損，亦應由原告自行承擔，不得逕認原告當初係受被告公司詐騙而為投資。此外，原告復未能再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何侵權行為，難認已盡舉證責任，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本金64萬元，並無理由。

(四)又查無兩造就系爭投資，有保本之特約，且投資本有風險，不可能均無虧損，是原告另依兩造投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公司返還本金64萬元，亦難認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詐欺）、兩造投資合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4萬元，均無理由，不應准許。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爰一併駁回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玟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書記官 廖于萱